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发展。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2023年年度报告》和《宏盛华源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职责，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4年公司预计投资计划6.26亿元，其中，产业基建投资计划2亿元，产业技改与产业大修投资计划2.61亿元，研究开发投资计划1.41亿元，其他投资计划0.24亿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组织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组织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21）。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16）。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确认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017）。

天职国际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1）西电财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公司与其开展金融业务属于自主经营行为，且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合理开展关联交易业务，超过额度的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赵永志、丁刚、戴刚平、仇恒观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宏盛华源债务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配置资源，防范资金和债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同行业整体平均水平。因该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1票。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丁刚、戴刚平、仇恒观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该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任期）签订工作的议案》

为严格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要求，公司经理层成员设定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并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有助于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加公司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丁刚、戴刚平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对各类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合同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具体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各项制度规范能够有效监督公司运作，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9）。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会议听取了《宏盛华源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宏盛华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1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39,246,299.1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105,199.7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708.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30,190.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699.41
二、资产减值损失	36,141,099.4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8,896,633.3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44,466.11
合计	39,246,299.1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对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36.48	61,708.17				62,344.6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36.48	61,708.17				62,344.65
合计	636.48	61,708.17				62,344.65

2、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74,423.25	6,872,384.16	564,036.78			48,182,770.6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1,575,256.23	–2,775,273.91				58,799,982.32
其中：账龄组合	48,366,663.17	1,373,171.02				49,739,834.19
合计	103,449,679.48	4,097,110.25	564,036.78			106,982,752.95

单位：人民币元

3、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739.70			160,000.00		63,739.7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07,520.70	–486,699.41				2,620,821.29
其中：账龄组合	3,079,908.17	–627,900.08				2,452,008.09
合计	3,331,260.40	–486,699.41		160,000.00		2,684,560.9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059,480.23	699,323.41		13,059,480.23		699,323.41
库存商品	4,724,537.04	6,278,423.00		4,876,128.08		6,126,831.96
发出商品	30,975,053.55	23,353,447.60		37,035,849.71		17,292,651.44
合计	48,759,070.82	30,331,194.01		54,971,458.02		24,118,806.81

2.合同资产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7,244,466.11			计提坏账
合计	7,244,466.11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39,246,299.16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58,076.86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358,076.86元。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公司审议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78.8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12.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4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071.5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6,940,912.40
减：保荐承销费	65,147,421.71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071,793,490.69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13,000.00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0,613,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535,849.06
减：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098.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08,655,739.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与下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22344988894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37050161904109997888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5249934228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9000880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900088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南路支行	179773895698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40235961 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548279981368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81006700011000334152
重庆瑜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蔡家支行	114485436350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500503000130027482 15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37050161904109997888	活期	59,260,41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223449888940	活期	749,395,326.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5249934228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9000880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9000881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南路支行	179773895698	活期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40235961 5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548279981368	活期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81006700011000334152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蔡家支行	114485436350	活期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500503000130027482 15	活期	0.00
合计	——	——	808,655,73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宏盛华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盛华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盛华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宏盛华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宏盛华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表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6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可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	27,585.80	27,585.80	27,585.80	0.00	0.00	–27,585.80	0.00	2025年12月	—	—	否		
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47,352.90	47,352.90	47,352.90	0.00	0.00	–47,352.90	0.00	2025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5,061.30	25,061.30	25,061.30	25,061.30	25,061.30	0.00	100.00	—	—	—	否		
超募资金	—	—	3,660.41	—	0.00	0.00	0.00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3,660.41	100,000.00	25,061.30	25,061.30	–74,938.70	25.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9日 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丁刚
独立董事：	周卫
财务总监：	曾华华
董事会秘书：	仇恒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9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